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 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中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 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中)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66-4469-3

I. 国… II. 国… III. 食品添加剂-食品标准-世界  
IV. TS20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509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3.25 字数 1 753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三册共计定价 5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

##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志荣				
副 主 任	李元平	黄冠胜	李春风	林 伟	
委 员	白 露	王 东	蒲 民	邹志飞	李建军
主 编	葛志荣				
副 主 编	李元平	黄冠胜	李建军	邹志飞	

###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慧瑛	方晓明	王 东	王丽霞	王国辉
	叶 菁	叶卫翔	石 磊	刘 艳	阮 军
	吴 娟	张立伟	李 蕊	李小林	李公海
	李建军	宋志刚	邹志飞	陈 涵	陈明生
	武志刚	饶晓红	凌文涛	唐守亭	黄 杰
	董 洁	蒲 民	魏 蔚		
审 校	李建军	武志刚	吴 娟	石 磊	

# 前 言

食品添加剂是用来预防食品变质,改进食品的色、香、味的一类人工合成或天然物质,它对增加食品的花色品种、调整食品的营养、改善食品加工条件、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几十年来,食品添加剂研发与应用迅速发展,全世界的品种已达 25000 多种(其中 80% 为香料),直接使用的就有 3000 种~4000 种,常见的为 600 种~1000 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应用日益广泛,其安全性已成为人们关心、争论和研究的热门话题。随着人类对食品添加剂的长期使用知识的积累以及毒理学安全评价和化学测试分析技术的进步,从 21 世纪初就开始相继发现部分食品添加剂对人体可能会产生直接和间接危害,引起急慢性中毒,甚至致癌。一些食品添加剂因其本身的毒性已被自然淘汰。一些原来被认为无害的食品添加剂,也因被发现慢性毒性、致癌和潜在致癌作用而被禁止使用。

为了确保食品添加剂使用安全,不论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各国政府都规定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范围和限量。由于国情、技术水平、饮食习惯等的差异,各国允许使用的添加剂范围均有所不同,这给国际食品贸易带来了很大障碍。在我国对外出口食品贸易中,就有相当部分产品因不能满足进口方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而遭扣留、退货或索赔。

对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的比较研究,有利于出口食品企业掌握国外相关要求,趋利避害,将产品顺利打入国际市场;有利于政府部门针对性地加强进口食品的管理,避免不安全食品流入我国市场;有利于政府部门针对国外不合理的禁用品种和限量标准,及时与进口国沟通交涉,以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同时,还可以借鉴国外合理的法规要求和限量标准,为建立我国自己的技术防范措施提供参考,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为此,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工业食品处和标准法规中心牵头,组织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深圳、珠海、山东、辽宁、浙江、河北、河南等检验检疫局的长期从事进出口食品监管检验、在食品添加剂领域研究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广泛收集、整理、翻译了主要贸易国(地区)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有关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有关规定,开展比对与研究。经过参加本次研究和编写工作人员艰辛的劳动,历经一年多的时间编写整理,几易其稿,最后完成了此书。

本书汇集了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南非、加拿大以及 CAC 最新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在编排上,按添加剂英文名称字母先后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栏目下列出 12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和限量。

本书正文后配有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索引和中文名称索引,以及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以方便读者查阅。当读者从检索系统进入到所要查阅的某一种食品添加剂时,一般在该品种栏目下会列出允许使用的国家(地区)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如果没有列出某国家(地区)的使用规定,一般就表示不允许使用。但是,一些国家(地区)对某些食品添加剂没有做明确规定,而又允许使用。例如,我国香港地区,其法规只明确列出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甜味剂和色素的使用规定和范围,而对其他类的食品添加剂没有明确规定。要了解该国(地区)是否准许使用该物质,可从“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一章总体了解该国(地区)标准制定原则。本书后还附有 FEMA 码与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对照表、重要食品添加剂法规与标准网址等,供读者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总体了解所收集的国家、地区和组织的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和标准概况,本书还专门编写了“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和“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两章,分别对有关的食品添加剂的法规和标准进行了介绍,为读者使用该工具书提供背景信息。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反映了国际贸易和国际食品行业对食品添加剂限量的要求及该学科领域的国际水平。我们真诚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从事进出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企业、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污染物控制和标准制定的部门,以及工商、海关、大专院校等部门了解国际标准提供帮助。

标准的收集、分类和整理是一项浩瀚工程。由于国际机构和各个国家(地区)的法规、标准种类和数量繁多,在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分类和表达模式上也各有差异,给本书的编写带来了许多困难。同时,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标准的收集、取舍以及编译比对等方面难免有错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 使用说明

1. 本书收录了 CAC、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韩国、加拿大、美国、南非、欧盟、日本、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和限量标准,共分为三章,第一章介绍食品添加剂的基本知识,第二章介绍本书收录的 12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第三章为各国、地区或组织食品添加剂具体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第三章收录的中国食品添加剂限量标准为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其截至 2006 年底的增补品种。

2. 食品添加剂具体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本书第三章)采用三级编排方式。第一级按添加剂英文名称主词的字母先后顺序排列,第二级按国家、地区或组织中文名称拼音字母先后排列,第三级按食品中文名称拼音字母先后顺序排列。即对同一食品添加剂,按国家、地区或组织中文名称及食品中文名称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依次列出该添加剂的全部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

3. 本书正文后配有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和中文名称索引,读者可通过该索引系统快速确定目标添加剂所在的页码。同时,本书也配有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以及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对于食品添加剂名称不清楚或不确定的读者,可先通过 INS 码或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查阅相应的添加剂中英文名称,再通过添加剂中英文名称索引表确定目标添加剂所在的页码。

# 目 录

## 第一章 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

编码与代号 .....	4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	9
食品添加剂的作用与安全性 .....	6	食品香料香精的立法及特点 .....	13

## 第二章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要求概要

食品法典委员会 .....	17	欧盟 .....	6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29	日本 .....	68
韩国 .....	33	新加坡 .....	78
加拿大 .....	42	中国 .....	79
美国 .....	47	中国台湾 .....	86
南非 .....	57	中国香港 .....	90

## 第三章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使用规范与限量标准

A .....	93	I .....	1025
B .....	324	J .....	1077
C .....	418	K .....	1079
D .....	787	L .....	1092
E .....	853	M .....	1158
F .....	890	N .....	1300
G .....	924	O .....	1322
H .....	991	P .....	1345



## 目 录

Q .....	1629	V .....	2073
R .....	1639	W .....	2084
S .....	1671	X .....	2087
T .....	1968	Y .....	2101
U .....	2071	Z .....	2103

## 附 录

附录 1	FEMA 公布的批准为 GRAS 的物质 及编号 .....	2109	附录 6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 标准》(含 1997~2006 年增补品种) .....	2171
附录 2	韩国允许使用的天然调味剂 原料 .....	2138	附录 7	各国家、地区或组织食品添加剂法规 网址 .....	2213
附录 3	日本允许使用的天然调味剂 原料 .....	2142	附录 8	食品添加剂 INS 码和名称对照表 .....	2214
附录 4	日本允许使用的通常作为食品也可作 为食品添加剂的物质 .....	2151	附录 9	食品添加剂 EEC 码和名称对照表 .....	2223
附录 5	中国允许使用的香料 .....	2153			

## 索 引

食品添加剂中文名称索引 .....	2233	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索引 .....	2291
参考文献 .....	2349		

## D

**Dammar gum**  
**达马树脂****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Dandelion**  
**蒲公英****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香精油、树脂油(solvent-free)以及天然萃取物(包括蒸馏物),根据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409节的含义,通常这些用途被认为是安全的

注:公认安全的物质。

**Dandelion root**  
**蒲公英根****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香精油、树脂油(solvent-free)以及天然萃取物(包括蒸馏物),根据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中409节的含义,通常这些用途被认为是安全的

注:公认安全的物质。

**Deacetylated chitin**  
**脱乙酰甲壳素****中国**

▶大米保鲜(被膜剂) 限量:0.1g/kg

▶肉灌肠(方火腿、圆火腿) 限量:6g/kg

**5'-Deaminase**  
**5'-脱氨酶****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delta$ -Decalactone and  $\delta$ -dodecalactone**  
 **$\delta$ -癸内酯和 $\delta$ -十二酸内酯****美国**

▶人造黄油 限量: $\delta$ -癸内酯和 $\delta$ -十二酸内酯单独或混合用于人造黄油时,用量分别不超过10mg/kg和20mg/kg

**Decanal**  
**癸醛****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注:癸醛仅作为调味品。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按照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法中 409 节规定,在使用时被公认为安全的人造调味品和辅助品,按照规定使用

注:公认安全的物质。

#### 日本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注:日本指定的添加剂。

### Decanoic acid

#### 癸 酸

#### 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 Decanol

#### 癸 醇

#### 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注:癸醛仅作为调味品。

#### 日本

▶所有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注:仅用于调味。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注:日本指定的添加剂。

### Defatted ricebran extract

#### 脱脂米糠提取物

#### 韩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 Defoaming agents

#### 形 变 剂

#### 美国

▶加工食品 限量:总计不超过合理需要的消泡剂

### Defoaming agents used in coatings

#### 用于制造涂料的形变剂

####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用作纸和纸板涂层的制备,控制泡沫的形成,用量不超过达到要求目的的需要量

### Defoaming agents used in the

#### manufacture of paper and paperboard

#### 用于制造纸和纸板的形变剂

####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食品包装运输过程中用的纸和纸板的生产过程中,用于控制泡沫的形成,消泡剂的使用量不超过达到技术要求目的的最小需要量

### Dehydroacetic acid

#### 脱 氢 乙 酸

#### 韩国

▶干酪 限量:0.5 g/kg

▶黄油 限量:0.5 g/kg

▶人造黄油 限量:0.5 g/kg

#### 美国

▶切割的南瓜 限量:作为切割南瓜的防腐剂,以脱氢乙酸计在南瓜中的残留量不超过 65mg/kg

▶去皮南瓜 限量:作为去皮南瓜的防腐剂,以脱氢乙酸计,在南瓜中的残留量不得超过 65mg/kg

#### 中国台湾

▶干酪 限量:以脱氢乙酸计为 0.5g/kg 以下

注:同一食品混合使用防腐剂时,每一种防腐剂的使用量除以其标准用量所得之数值(使用量/标准用量)总和不得大于 1。

▶奶油及人造奶油 限量:以脱氢乙酸计为 0.5g/kg 以下

注:同一食品混合使用防腐剂时,每一种防腐剂的使用量除以其标准用量所得之数值(使用量/标准用量)总和不得大于 1。

▶乳酪 限量:以脱氢乙酸计为 0.5g/kg 以下

注:同一食品混合使用防腐剂时,每一种防腐剂的使用

量除以其标准用量所得之数值(使用量/标准用量)总和不得大于1。

### 中国

- ▶ 腐乳 限量:0.3g/kg
- ▶ 酱菜 限量:0.3g/kg
- ▶ 原汁桔浆 限量:0.3g/kg

### Dehydroacetic acid, Sodium dehydroacetate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中国

- ▶ 发酵豆制品 限量:0.3g/kg
- ▶ 复合调味料 限量:0.5g/kg
- ▶ 糕饼馅料 限量:0.5g/kg
- ▶ 果蔬汁(浆) 限量:0.3g/kg
- ▶ 黄油和浓缩黄油 限量:0.3g/kg
- ▶ 酱渍蔬菜 限量:0.3g/kg
- ▶ 面包和面包圈 限量:0.5g/kg
- ▶ 面粉糕饼 限量:0.5g/kg
- ▶ 盐渍蔬菜 限量:0.3g/kg

### Depolymerized natural rubber 解聚天然橡胶

### 日本

- ▶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 Dextran 右旋糖苷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所有食品 限量:该加工助剂可作为微生物营养剂或微生物营养添加剂在任何食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 韩国

- ▶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允许使用

### 美国

- ▶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这种物质用于或者能被用于制作食物接触面,使用不超过 GMP 要求
- 注:公认为安全的间接食品成分。

### 日本

- ▶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准许使用
- 注:日本既存的食品添加剂。

### Dextrin 糊精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所有食品 限量:该加工助剂可作为微生物营养剂或微生物营养添加剂在任何食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

### 美国

- ▶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根据 CFR § 184.1(b)(1),食品中使用这种成分只有在当前 GMP 下是不被限制的。在当前 GMP 的基础上,这种成分被普遍认为是足够安全的,可以作为直接让人食用的成分,使用的条件是:(1)这种成分被使用时,要根据 CFR § 170.3(o)(14)的规定作为一种配方助剂使用;根据 CFR § 170.3(o)(23)的规定作为一种 pH 调节剂使用;根据 CFR § 170.3(o)(24)的规定作为一种加工助剂使用;根据 CFR § 170.3(o)(28)的规定作为一种稳定剂和增稠剂使用;根据 CFR § 170.3(o)(30)的规定作为一种表面修饰剂使用。(2)这种成分被使用在食品中的标准不能超过当前 GMP 的标准

注:公认为安全的直接食品成分。

### Dextrins, white & yellow, roasted starch 糊精,白色和黄色,烘烤淀粉

### CAC

- ▶ 半脱水豆腐 限量:GMP
- ▶ 半脱水豆腐(CODEX STAN 192—1995 中 12.9.3.1类和 12.9.3.2类中的食品除外) 限量:GMP
- ▶ 半腌制的鱼和鱼制品(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和棘皮类动物) 限量:GMP
- ▶ 焙烤产品 限量:GMP



- ▶薄脆饼干(不包括甜味薄脆饼干) 限量:GMP
- ▶不含酒精的、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包括运动型、能量型或电解质型的饮料和特殊饮料) 限量:GMP
- ▶餐用水和苏打水 限量:GMP
- ▶餐用甜味料(包括那些含有高甜度甜味剂的产品) 限量:GMP
- ▶充分腌制的鱼制品(包括罐装和发酵鱼制品,软体、甲壳、棘皮动物) 限量:GMP
-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4.1.2.5 类以外的果酱(如:印度酸辣酱) 限量:GMP
-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4.2.2.5 类以外的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豆类,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果肉及其制品(如蔬菜甜点和酱,糖果蔬菜) 限量:GMP
-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5.1 类、05.3 类和 05.4 类以外的糖果,包括软糖、硬糖和牛乳糖 限量:GMP
-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9.3.1~09.3.3 类外的半腌制的水产品,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和棘皮类动物(如:鱼酱等) 限量:GMP
-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13.1~13.4 类外的特殊膳食食品(如:特殊膳食补充食品) 限量:GMP
- ▶醋 限量:GMP
- ▶醋、油、盐水或酱油浸渍的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豆类,芦荟)和海藻 限量:GMP
- ▶醋渍、油渍或盐渍水果 限量:GMP
- ▶大豆蛋白制品 限量:GMP
- ▶大豆饮料 限量:GMP
- ▶大豆饮料皮 限量:GMP
- ▶蛋白质制品 限量:GMP
- ▶蛋糕、饼干和馅饼(如:水果馅或奶油蛋羹类) 限量:GMP
- ▶低热量营养配方膳食 限量:GMP
- ▶调味或发酵的乳饮料(如:巧克力奶、可可奶、蛋酒、酸奶饮料、乳清蛋白饮料) 限量:GMP
- ▶调味品 限量:GMP
- ▶调味碳酸饮料 限量:GMP
- ▶豆制品(不包括 12.9 类中的豆制品和 12.10 类中的发酵豆制品) 限量:GMP
- ▶发酵大豆(如:豆豉) 限量:GMP
- ▶发酵的大豆酱(如:日本豆面酱) 限量:GMP
- ▶发酵的大豆凝乳(豆腐花) 限量:GMP
- ▶发酵的水果制品 限量:GMP
- ▶发酵的未经热处理的碎肉、家禽或者野味产品 限量:GMP
- ▶发酵的未经热处理的畜禽野味肉制品(整块或切片) 限量:GMP
- ▶发酵豆制品 限量:GMP
- ▶非乳化沙司(如:调味番茄酱、干酪沙司、奶油沙司、褐色肉汁沙司) 限量:GMP
- ▶蜂蜜酒 限量:GMP
- ▶干酪粉(用于重制,如:乳酪沙司) 限量:GMP
- ▶干酪类产品 限量:GMP
- ▶干制水果 限量:GMP
- ▶谷类和淀粉类甜品(如:米布丁、木薯布丁) 限量:GMP
- ▶罐装或瓶装(巴氏杀菌)或蒸煮袋装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类,根和块茎,豌豆,豆类,芦荟)和海藻 限量:GMP
- ▶罐装或瓶装(巴氏杀菌)水果 限量:GMP
- ▶鲑鱼替代品,鱼子酱和其他鱼子制品 限量:GMP
- ▶果酱、果冻、橘子或柠檬酱 限量:GMP
- ▶合成食品(CODEX STAN 192—1995 中 01~15 类不包含的食品) 限量:GMP
- ▶黄油和人造黄油混合物 限量:GMP
- ▶即食罐装、瓶装和冷冻汤和肉汤 限量:GMP
- ▶即食开胃食品 限量:GMP
- ▶加工干酪 限量:GMP
- ▶加工坚果[包括包衣坚果和混合坚果(如与水果干混合)] 限量:GMP
- ▶加工肉、家禽和野味制品(整块的或切割的) 限量:GMP
- ▶加工水果 限量:GMP
- ▶加工畜、禽、野味碎肉制品 限量:GMP
- ▶加热处理的碎肉、家禽肉和野味肉制品 限量:GMP
- ▶加香酒精饮料(如:啤酒,葡萄酒和含酒精的冷却型饮料,低酒精度的清凉饮料) 限量:GMP
- ▶酵母发酵面包和特制面包 限量:GMP
- ▶酵母及类似产品 限量:GMP
- ▶芥末 限量:GMP
- ▶经加工的调味奶酪(包括含水果、蔬菜、肉等的奶酪) 限量:GMP
- ▶精制焙烤产品(如:甜、咸和香的)以及混合物 限量:GMP
- ▶精制焙烤产品的混合料(如:蛋糕、烤薄饼) 限量:GMP
- ▶酒(不包括葡萄酒) 限量:GMP
- ▶酒精度超过 15%的蒸馏酒饮料 限量:GMP
- ▶可可和巧克力制品 限量:GMP

- ▶可可预混料(粉)和可可块/饼 限量:GMP
- ▶可可预混料(糖浆) 限量:GMP
-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制品(包括类巧克力和代巧克力) 限量:GMP
- ▶可食肠衣(如:香肠肠衣) 限量:GMP
- ▶口香糖 限量:GMP
- ▶腊制(包括腌制)不加热处理的整块或切割的肉类制品、家禽肉制品和野味肉制品 限量:GMP
- ▶腊制(包括腌制)非加热处理的碎肉、家禽肉制品和野味制品 限量:GMP
- ▶类巧克力产品和代巧克力产品 限量:GMP
- ▶冷冻处理的肉、家禽和野味(整块的或切割的) 限量:GMP
- ▶冷冻处理的碎肉、家禽肉和野味肉制品 限量:GMP
- ▶冷冻水果 限量:GMP
- ▶炼乳(原味) 限量:GMP
- ▶炼乳及其同类产品(原味) 限量:GMP
- ▶馒头和小圆面包 限量:GMP
- ▶面包和面包圈 限量:GMP
- ▶面包和普通焙烤产品的混合物 限量:GMP
- ▶面包和普通焙烤产品混合物 限量:GMP
- ▶面包类产品(包括面包馅和面包屑) 限量:GMP
- ▶面糊(如:用于包裹鱼肉和禽肉的面包屑或面糊) 限量:GMP
- ▶奶粉和乳酪粉(原味) 限量:GMP
- ▶奶粉和乳酪粉及类似品(原味) 限量:GMP
- ▶奶和乳酪粉类似产品 限量:GMP
- ▶奶油类似品 限量:GMP
- ▶奶油杏仁糖和杏仁蛋白软糖 限量:GMP
- ▶奶制餐后甜点(如:布丁、水果或风味酸奶) 限量:GMP
- ▶酿造酱油 限量:GMP
- ▶凝结的奶油(普通) 限量:GMP
- ▶浓肉汁炖的半脱水豆腐 限量:GMP
- ▶啤酒和麦芽饮料 限量:GMP
- ▶苹果酒和梨酒 限量:GMP
- ▶普通加工乳酪 限量:GMP
- ▶其他大豆蛋白制品(包括非发酵酱油) 限量:GMP
- ▶其他蛋白类制品 限量:GMP
- ▶其他精制焙烤制品(如:油炸圈饼,甜圈,烤饼和松饼) 限量:GMP
- ▶其他普通焙烤制品(包括百吉饼、皮塔饼和英国松饼等) 限量:GMP
- ▶清亮沙司(如:鱼沙司) 限量:GMP
- ▶热加工的肉、家禽和野味制品(整块的或切割的) 限量:GMP
- ▶人造黄油的类似产品 限量:GMP
- ▶乳化调味料(如:蛋黄酱、沙拉酱) 限量:GMP
- ▶软糖 限量:GMP
- ▶沙拉酱(如:通心粉沙拉酱、土豆沙拉酱)和三明治酱(不包括04.2.2.5类和05.1.2类的可可和果仁制成的酱) 限量:GMP
- ▶沙司和肉汤的混合物 限量:GMP
- ▶沙司及其类似产品 限量:GMP
- ▶深度油炸半脱水的豆腐 限量:GMP
- ▶食品补充剂 限量:GMP
- ▶食用冰(包括冰冻果露和冰糕) 限量:GMP
- ▶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豆类,芦荟),海藻、坚果、种子果肉和涂抹产品(如:花生黄油) 限量:GMP
- ▶熟化干酪 限量:GMP
- ▶熟化干酪(包括干酪皮) 限量:GMP
- ▶熟化干酪皮 限量:GMP
- ▶熟制或加工米制品[包括米糕(仅指东方风味)] 限量:GMP
- ▶熟制或油炸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类,根和块茎,豆类,芦荟)、海藻 限量:GMP
- ▶熟制水果 限量:GMP
- ▶熟制意大利面制品和面条以及类似产品 限量:GMP
- ▶水果果脯 限量:GMP
- ▶水果为基料的甜点(包括水果味以水状甜点) 限量:GMP
- ▶水果预制品(包括果浆、果泥、水果顶饰、椰奶) 限量:GMP
- ▶水为基料的非碳酸风味饮料(包括潘趣酒和果汁饮料) 限量:GMP
- ▶苏打面包 限量:GMP
- ▶汤和肉汤 限量:GMP
- ▶汤和肉汤的混合物 限量:GMP
- ▶糖果 限量:GMP
- ▶特殊医学用的膳食食品(13.1类中的食品除外) 限量:GMP
- ▶脱水豆腐 限量:GMP
- ▶脱水或加热凝结鸡蛋产品 限量:GMP
- ▶脱水蔬菜(包括蘑菇,食用菌、茎、豆类种子、豆类、芦荟)、海藻、坚果及种子 限量:GMP
- ▶未经加热处理的经加工整块或切块的肉、家禽和野味制品 限量:GMP
- ▶未经加热处理的碎干腌(盐)肉、碎干腌(盐)禽肉

- 和碎干腌(盐)野味 限量:GMP
- ▶ 未经加热处理的整块或切割的干腌(盐)肉、碎干腌(盐)禽肉和碎干腌(盐)野味 限量:GMP
  - ▶ 未经加热处理经过加工的碎肉、家禽肉制品和野味制品 限量:GMP
  - ▶ 未熟化干酪 限量:GMP
  - ▶ 鲜豆腐 限量:GMP
  - ▶ 馅饼的水果馅 限量:GMP
  - ▶ 腌制蛋(包括咸蛋、皮蛋和罐装蛋) 限量:GMP
  - ▶ 液态乳清和乳清产品(乳清乳酪除外) 限量:GMP
  - ▶ 以蛋为基料的点心(如:奶油蛋羹) 限量:GMP
  - ▶ 以可可基料的涂抹食品(包括饼馅) 限量:GMP
  - ▶ 以马铃薯、谷类、面粉或淀粉(源于根、茎,可食用种子和豆类)为基料的快餐食品 限量:GMP
  - ▶ 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浓缩物(液体或固体) 限量:GMP
  - ▶ 以鱼为基料的快餐食品 限量:GMP
  - ▶ 以脂肪为基料的点心(01.7类中以奶为基料的点心除外) 限量:GMP
  - ▶ 饮料漂白剂 限量:GMP
  - ▶ 硬质糖果 限量:GMP
  - ▶ 鱼和鱼类产品(包括调味汁浸泡或冻状软体动物,甲壳类,棘皮类动物) 限量:GMP
  - ▶ 鱼和鱼类产品(包括盐渍软体动物,甲壳类,棘皮类动物) 限量:GMP
  - ▶ 早餐谷类食品,包括碾轧燕麦(片) 限量:GMP
  - ▶ 脂肪含量低于80%的乳化剂 限量:GMP
  - ▶ 主要为水包油型脂肪乳化剂,包括以脂肪乳化剂为基料的混合和(或)风味产品 限量:GMP
  - ▶ 装饰(如:用于精制糕点装饰)、顶饰(非水果材料)和甜汁 限量:GMP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pH小于4.5的番茄汁,仅用于机械分离的果蔬汁 限量:不得添加
- ▶ pH小于4.5的番茄制品 限量:GMP
- ▶ 半腌制鱼和鱼制品 限量:GMP
- ▶ 鲍鱼罐头(paua) 限量:GMP
- ▶ 表面处理过的冷冻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表面经过处理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 冰淇淋 限量:GMP
- ▶ 饼干 限量:GMP
- ▶ 彩虹糖 限量:GMP
- ▶ 餐用甜味剂(袋装的片剂、粉剂或颗粒剂) 限

- 量:GMP
  - ▶ 餐用甜味剂(液态预制品) 限量:GMP
  - ▶ 充分腌制的鱼制品(包括罐装鱼制品) 限量:GMP
  - ▶ 除饮料外的食品(混合食品) 限量:GMP
  - ▶ 醋和相关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 ▶ 醋渍、油渍、盐渍或酒渍的果蔬 限量:GMP
  - ▶ 淡奶油 限量:GMP
- 注:仅限经超热处理和经等效处理的奶酪或高热处理的乳酪。
- ▶ 蛋糕 限量:GMP
  - ▶ 蛋类 限量:不得添加
  - ▶ 低酒精度葡萄酒 限量:GMP
  - ▶ 低钠盐混合物 限量:GMP
  - ▶ 低热量果酱 限量:GMP
  - ▶ 低热量口香糖 限量:GMP
  - ▶ 低热量酸辣酱 限量:GMP
  - ▶ 低热量涂抹食品 限量:GMP
  - ▶ 电解饮料或电解饮料基料 限量:GMP
  - ▶ 调味液态奶 限量:GMP
  - ▶ 动物蛋白产品 限量:GMP
  - ▶ 发酵的水果和蔬菜产品 限量:GMP
  - ▶ 发酵的未加热处理的碎肉产品 限量:GMP
  - ▶ 发酵奶制品 限量:GMP
  - ▶ 发酵乳 限量:不得添加
  - ▶ 仿制水果 限量:GMP
  - ▶ 蜂蜜和相关产品(不包括干蜂蜜) 限量:不得添加
  - ▶ 干腊肉 限量:GMP
  - ▶ 干酪 限量:GMP
  - ▶ 干酪产品 限量:GMP
  - ▶ 柑橘类水果 限量:不得添加
  - ▶ 橄榄油 限量:GMP
  - ▶ 谷类(整的和碎的) 限量:不得添加
  - ▶ 固体运动补充配方食品 限量:GMP
  - ▶ 果冻(混合食品) 限量:GMP
  - ▶ 果酒、料酒和蜂蜜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 限量:不得添加
  - ▶ 果蔬涂抹酱包括果酱、甜味料和相关产品 限量:GMP
  - ▶ 果蔬汁产品 限量:GMP
  - ▶ 胡桃和美洲山核桃果仁 限量:不得添加
  - ▶ 黄油 限量:不得添加
  - ▶ 黄油产品 限量:GMP
  - ▶ 加工谷类和谷类制品 限量:GMP
  - ▶ 加工肉、家禽和野味制品(整块的或切割的) 限

量:GMP

- ▶加工水果和蔬菜 限量:GMP
  - ▶加工畜、禽、野味碎肉制品 限量:GMP
  - ▶加工鱼和鱼制品 限量:GMP
  - ▶姜 限量:GMP
  - ▶降脂奶油 限量:GMP
- 注:仅限经超热处理和经等效处理的奶酪或高热处理的乳酪。
- ▶搅打增稠淡奶油 限量:GMP
  - ▶酒精饮料 限量:GMP
  - ▶可乐型饮料 限量:GMP
  - ▶可食肠衣 限量:GMP
  - ▶口香糖 限量:GMP
  - ▶矿泉水 限量:不得添加
  - ▶辣椒酱 限量:GMP
  - ▶冷冻的柑橘类水果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鳄梨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核桃和山核桃果仁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龙眼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未处理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未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冷冻鱼 限量:不得添加
  - ▶利口酒 限量:GMP
  - ▶炼乳 限量:GMP
  - ▶龙眼 限量:不得添加
  - ▶密封容器装的经商业杀菌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GMP
  - ▶蜜饯樱桃(如:黑樱桃酒用樱桃,鸡尾酒樱桃或糖渍樱桃) 限量:GMP
  - ▶面包 限量:GMP
  - ▶面包相关产品 限量:GMP
  - ▶面粉、谷类粗粉和淀粉[以批发或者零售方式出售的,用于制备其他食品的面粉、谷类粗粉和淀粉产品(例如自发粉,面包粉),当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法典1.3.1中第8条规定的那些食品中许可时,可以含有这些添加剂] 限量:不得添加
  - ▶面粉糕饼 限量:GMP
  - ▶面粉制品(包括面条及意大利面制品) 限量:GMP
  - ▶奶粉 限量:GMP
  - ▶奶油 限量:GMP

注:仅限经超热处理和经等效处理的奶酪或高热处理的乳酪。

- ▶奶油、低脂奶油和低脂稀奶油 限量:不得添加
- ▶奶油产品(加香、起泡、加厚、发酵) 限量:GMP
- ▶奶油冻粉(混合食品) 限量:GMP

- ▶奶油冻预混料(混合食品) 限量:GMP
- ▶奶油粉 限量:GMP
- ▶酿造软饮料 限量:GMP
- ▶凝乳 限量:不得添加
- ▶凝乳制品 限量:GMP
- ▶牛奶冻粉(混合食品) 限量:GMP
- ▶泡泡糖 限量:GMP
- ▶配方食品替代品和配方补充产品 限量:GMP
- ▶啤酒及相关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 ▶葡萄酒、发泡酒和加度葡萄酒 限量:不得添加
- ▶其他蔬菜水果制品 限量:GMP
- ▶其他酒精饮料 限量:GMP
- ▶人造黄油及类似产品 限量:GMP
- ▶肉干 限量:GMP
- ▶乳酸发酵水果和蔬菜 限量:GMP
- ▶沙司和顶饰(包括蛋黄酱和沙拉酱)(混合食品) 限量:GMP
- ▶商业杀菌盐腌肉罐头 限量:GMP
- ▶渗透性袋装的葡萄 限量:不得添加
- ▶生的甲壳动物 限量:不得添加
- ▶食糖 限量:不得添加
- ▶食用冰 限量:GMP
- ▶熟制甲壳类动物 限量:GMP
- ▶水果和蔬菜的酒类产品 限量:GMP
- ▶水果和蔬菜预制品(包括果肉) 限量:GMP
- ▶水果和蔬菜汁(只适用于通过机械分离的水果和蔬菜汁) 限量:不得添加
- ▶水果饮料 限量:GMP
- ▶碳酸水、矿物水和苏打水 限量:GMP
- ▶汤料(按说明制作)(混合食物) 限量:GMP
- ▶糖果 限量:GMP
- ▶糖和糖浆 限量:不得添加
- ▶糖霜 限量:GMP
- ▶糖衣 限量:GMP
- ▶糖渍水果和蔬菜 限量:GMP
- ▶烫漂蔬菜制品 限量:GMP
- ▶脱水蜂蜜 限量:GMP
- ▶脱水即食马铃薯泥 限量:GMP
- ▶脱水牛奶 限量:GMP
- ▶脱水水果和蔬菜 限量:GMP
- ▶未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限量:不得添加
- ▶未加工的鱼和鱼片(包括冷冻的和解冻的) 限量:不得添加
- ▶未加工畜、禽、野味生肉 限量:不得添加
- ▶无水食用油 限量:GMP
- ▶鲜禽肉 限量:不得添加



▶香肠和香肠中的肉(包括生肉和未加工肉) 限量:GMP

▶腌肉 限量:GMP

▶盐 限量:不得添加

▶盐水或清水蘑菇(未经商业灭菌) 限量:GMP

▶盐替代品 限量:GMP

▶椰奶、椰子乳酪和椰浆(仅适用于机械方式分离得到的水果和蔬菜汁) 限量:不得添加

▶椰子粉 限量:GMP

▶液态奶(包括酪乳) 限量:GMP

注:仅限经超热处理的山羊奶。

▶液态奶制品 限量:GMP

▶液体补充运动配方食物 限量:GMP

▶以大豆为基料的婴儿配方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以蛋白质替代品为基料的特殊婴儿配方产品 限量:不得添加

▶以奶和脂肪为基料的餐后甜点、蘸酱和点心(混合食品) 限量:GMP

▶以葡萄酒为基料的饮料 限量:GMP

▶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 限量:GMP

▶以液体形式出售的冰糖果 限量:GMP

▶饮料(混合食品) 限量:GMP

▶婴儿配方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婴儿食品 限量:不得添加

▶用渗透袋包装的冷冻葡萄 限量:不得添加

▶用于加工的水果和蔬菜预制品 限量:GMP

▶鱼子(半腌制的鱼和鱼制品) 限量:GMP

▶鱼子(加工的鱼和鱼制品) 限量:GMP

▶鱼子(完全腌制鱼包括鱼罐头制品) 限量:GMP

## Diacetyl 二 乙 酰

###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根据 CFR § 184.1(b)(1),食品中使用这种成分只有在当前 GMP 下是不被限制的。在当前 GMP 的基础上,这种成分被普遍认为是足够安全的,可以作为直接让人食用的成分,使用的条件是:(1)这种成分被使用时,要根据 CFR § 170.3(o)(12)的规定作为一种调味剂和调味佐料使用。(2)这种成分被使用在食品中的标准不能超过当前 GMP 的标准

注:公认为安全的直接食品成分。

794

## Diacetyl tartaric acid esters of mono and diglycerides 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 美国

▶未规定具体食品 限量:根据 CFR § 184.1(b)(1),该成分用于食品时除了遵循 GMP 外,无其他的限制。普遍认为该成分可安全地直接用作人类食品成分的肯定观点是基于以下当前 GMP:(1)该作为 CFR § 170.3(o)(8)定义的乳化剂和乳化剂盐以及作为 CFR § 170.3(o)(12)定义的调味剂和佐剂可以用于食品中。(2)该成分用于以下食品时不得超过当前 GMP:CFR § 170.3(n)(1)中烘烤食品和烘烤调味品;CFR § 170.3(n)(3)中非酒精饮料;CFR § 170.3(n)(9)中糖果和白糖;CFR § 170.3(n)(10)中乳制品类似物;CFR § 170.3(n)(12)中脂肪和油

注:公认为安全的直接食品成分。

### 中国

▶各类食品 限量: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Diacetyltartaric and fatty acid esters of glycerol 二乙酰酒石酸脂肪酸甘油酯

### CAC

▶不含酒精的、以水为基料的风味饮料(包括运动型、能量型或电解质型的饮料和特殊饮料) 限量:5000mg/kg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4.1.2.5 类以外的果酱(如:印度酸辣酱) 限量:5000mg/kg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4.2.2.5 类以外的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豆类,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果肉及其制品(如:蔬菜甜点和酱,糖果蔬菜) 限量:2500mg/kg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05.1 类、05.3 类和 05.4 类以外的糖果,包括软糖、硬糖和牛乳糖 限量:10000mg/kg

▶除 CODEX STAN 192—1995 中 13.1~13.4 类外的特殊膳食食品(如:特殊膳食用补充食品) 限量:5000mg/kg

▶醋、油、盐水或酱油浸渍的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豆类,芦荟)和海藻 限量:2500mg/kg

▶醋渍、油渍或盐渍水果 限量:1000mg/kg

▶低热量营养配方膳食 限量:5000mg/kg